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编 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3

甲 方（采购人）：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 方（供应商）： 河南省新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河南省新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2) 采购计划编号：豫政采(2)20250327-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圆整

小写：¥148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供应商，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由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至采购人收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收据；供应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给供应商并退还供应商预付款保函，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投标文件整体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 其他事项：因采购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8 年 11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东楼 B 区二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1所列的货物在到达合同履行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及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完成试运行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郑州市金水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 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河南省新异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 路 56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 绿城国际 1 号楼 23 层 2309 号
联 系 人	王作堯	联 系 人	陈鹏
联系电话	13526655921	联系电话	0371-53692586/13837124434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 路 56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5 号 绿城国际 1 号楼 23 层 230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907491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000745767679N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105724116914J
		开户名称	河南省新昇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 街支行
		银行账号	9991 5600 0230 00172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陈鹏</u>；联系电话： <u>13837124434</u>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Agilent	8890-7000E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质谱：新加坡	台	1	1480000.00	1480000.00	/
合计报价									1480000.00	/

附件 2：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1 台
2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3	柱温箱	1 套
4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5	不少于 160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6	原装工作站	1 台
7	NIST 20 检索谱库	
8	顶空进样器	1 套
9	色谱柱：5MS 超惰性色谱柱 30m × 0.25mm × 0.25μm	
	TAP CB 色谱柱，25 m×0.25 mm×0.10 μm	
10	稳压电源一套，功率≥6kW，蓄电工作时间≥1 小时	1 套
11	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2	备件耗材包：安装工具包（包括螺帽接头、管线和工具等）1 套；色谱 0.32um 石墨垫 10 个；0.4mm 质谱密封垫 10 个；泵油 4L；色谱柱接头 6 个；质谱柱接头 6 个；死堵 2 个；衬管密封圈 10 个；备用灯丝 4 个；测试标样 1 个；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 1 个；10 μL 自动进样针 6 根；低流失进样隔垫 100 个；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500 套；分流/不分流衬管 10 个；	

附件 3: 技术参数

Agilent 8890-7000E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1. 三重四极杆质谱部分:

1.1 基本性能

1.1.1 质量数范围: 10~1050amu;

*1.1.2 灵敏度: 以下灵敏度需要同时满足(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5ms 柱子, 30mx0.25mmx0.25um) EI MRM 模式: 100fg 八氟奈, 信/噪比 $\geq$ 14000:1(272-222);

*1.1.3 仪器检测限指标 (为仪器安装指标): (测试的柱子规格为 30mx0.25mmx0.25um) 仪器检测限指标(EI MRM IDL): <4 fg 八氟奈 (OFN), 10fg OFN 连续进样 8 次;

1.1.4 分辨率: 0.4-4amu 可调;

1.1.5 扫描速度: ≥ 20000 Da/秒;

1.1.6 MRM 扫描速率: ≥ 800 个 MRM/秒;

1.1.7 最小 SRM 扫描时间: ≤ 0.5 ms;

1.1.8 动态线性范围: $>10^6$;

1.1.9 质量轴稳定性: ± 0.1 amu/24 hours;

1.2 离子源

*1.2.1 离子源电子能量: 10-300eV。

1.2.2 离子源温度: 独立加热, 最大温度可达 350℃;

1.2.3 接口传输线温度: 可控温, 最高达 350℃;

1.2.4 无损双灯丝设计, 且具有灯丝透镜, 保护灯丝, 提高灯丝寿命, 灯丝电流: 0-300uA;

1.2.5 独特的一体化的带拉伸极的离子源设计, 保证质谱的灵敏度;

*1.2.6 可升级自清洁离子源功能;

*1.2.7 可升级氢气惰化离子源。

1.3 质量分析器

1.3.1 质量分析器: 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 能独立温控, 最高可达 200° C(非预四极杆加热), 终身无需维护。

1.3.2 采用线性加速高压碰撞, 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1.3.3 碰撞能量: 0-60eV ;

1.3.4 CI 气和 CID 碰撞气流量均为电子流量控制器控制;

*1.3.5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

1.4 扫描功能：提供全扫描 (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 (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 (SIM)、选择反应扫描模式 (SRM)、多反应扫描模式 (MRM) 等多种模式；

1.5 检测系统：三重离轴电子倍增器检测器，后加速电压长寿命检测器，最大限度地降低中性粒子的干扰；

1.6 真空系统

1.6.1 真空系统：两级分子涡轮泵高真空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

1.6.2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如果出现泄漏会自动报警和预处理；

2. 气相主机

*2.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 $\leq 0.0008\text{min}$ ，峰面积重现性 $< 0.5\%$ RSD；

2.2 电子气路控制 (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2.3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

2.4 ≥ 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2.5 具有浏览器界面，可实现智能移动访问功能使用最广泛的界面，适用于平板电脑或台式计算机。

2.6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恒定流速、梯度流速；

2.7 大气压和温度补偿为标配，因此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2.8 仪器主机须标配五个气相色谱柱的智能钥匙端口，以便于实验室色谱柱管理。

3 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text{ }^{\circ}\text{C}$ ~ $450\text{ }^{\circ}\text{C}$ ；

3.2 温度设定精度：达到或优于 $0.1\text{ }^{\circ}\text{C}$ ；

3.3 最高升温速率： $120\text{ }^{\circ}\text{C}/\text{min}$ ；

3.4 程序升温阶数：30；

3.5 环境温度敏感度：当环境温度变化 $1\text{ }^{\circ}\text{C}$ 时，柱温箱温度变化 $< 0.01\text{ }^{\circ}\text{C}$ ；

3.6 降温速率 ($22\text{ }^{\circ}\text{C}$ 室温下)：从 $450\text{ }^{\circ}\text{C}$ 降至 $50\text{ }^{\circ}\text{C}$ ， $< 4\text{ min}$ ；

*3.7 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检测器数目 (质谱检测器除外)：不少于 4 个。

4 毛细柱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具有 EPC 功能)；

4.1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色谱柱 (内径 $50\text{ }\mu\text{m}$ 至 $530\text{ }\mu\text{m}$)；

4.2 分流比最高 12000:1;

4.3 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可通过计算机控制压力, 流速和分流比;

4.4 载气节省模式有利于减少气体消耗量, 且不影响其分析性能;

4.5 电子隔垫吹扫流量控制可消除鬼峰;

4.6 总流速设定范围: 0-500 mL/min N_2 , 0-1250 mL/min H_2 或 He, 0-200 mL/min 氩气/甲烷;

4.7 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 有助于快速、轻松地更换进样器衬管;

*4.8 进样口为全惰性化处理;

5 液体自动进样器

5.1 液体进样量范围: 通常介于 0.1-50 μL 之间

5.2 样品瓶位数: 166 位 (2mL 样品瓶)

5.3 进样量线性: $\geq 99\%$

5.4 面积重现性: $< 0.3\%$ RSD。

5.5 抽取速率和分配速率可通过程序设置调节。

5.6 具有重叠进样的功能

6 顶空进样器

*6.1 样品位数: 48 个样品位, 12 个加热位。

6.2 兼容 10ml, 20ml, 22ml 的样品瓶, 无需适配器。

6.3 操作模式: 具有四种操作模式: 单次顶空提取模式 SEM; 多元顶空提取模式 MHE; 多顶空提取浓缩模式 MHC; 方法发展模式 MDM。

6.4 标准的 EPC 控制对顶空瓶加压压力的大小, 电子气路控制压力精度达到 0.001psi, 范围为 0 到 75.000psi, 增量为 0.001psi

6.5 加热炉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以上 5°C 到 300°C

6.6 阀和定量样品环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以上 5°C 到 300°C

6.7 气相与顶空进样器间传输线的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以上 5°C 到 300°C

7 工作站系统

7.1 气相色谱, 质谱, 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7.2 软件: 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 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7.3 手动/自动调谐, 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7.4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

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

7.5 谱库：NIST20 谱库以及保留时间锁定库；

*7.6 MRM 数据库：超过 1050 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 MRM 数据库(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 7 个 MRM 离子对数据，同时还包含 8 种不同基质(至少包含多水、多糖、多淀粉、多色素、多油、高有机酸、茶叶和洋葱 8 种基质)中 5000 对 MRM 离子对信息。

7.8 工作站硬件配置不低于：CPU 双核，单主频不低于 1.5G/2G 内存或以上/320G 硬盘或以上/DVD-RW/22 英寸 LCD

8 配置清单

8.1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1 台

8.2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台

8.3 柱温箱 1 套

8.4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8.5 不少于 160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8.6 原装工作站 1 台

8.7 NIST 20 检索谱库

8.8 顶空进样器 1 套

8.9 色谱柱：5MS 超惰性色谱柱 30m × 0.25mm × 0.25μm

TAP CB 色谱柱，25 m×0.25 mm×0.10 μm

8.10 稳压电源一套，功率≥6kW，蓄电工作时间≥1 小时 1 套

8.11 高纯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8.12 备件耗材包：安装工具包(包括螺帽接头、管线和工具等)1 套；色谱 0.32um 石墨垫 10 个；0.4mm 质谱密封垫 10 个；泵油 4L；色谱柱接头 6 个；质谱柱接头 6 个；死堵 2 个；衬管密封圈 10 个；备用灯丝 4 个；测试标样 1 个；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 1 个；10 μL 自动进样针 6 根；低流失进样隔垫 100 个；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500 套；分流/不分流衬管 10 个；

附件 4：售后服务

售后安排及服务内容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以招标人出具的验收单为准）之日起免费质保三年。

2、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有针对用户的 3 人售后服务组、收到招标人的问题反馈后2小时内响应且能1小时内通过电话、视频或电子邮件回复提出初步解决方案，12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投标人可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每年进行巡检 2-3 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如不能免费升级维护可提供软件升级维护每年费用，供采购人参考；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且承诺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售后维修地点及相关技术人员介绍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河南省新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黄河路 85 号绿城国际 1 号楼 2309 室

联系人：陈 鹏 联系电话：13837124434

从事设备维护维修方面技术服务10年以上，职称：技术员

联系人：关 悦 联系电话：13526521607

从事设备维护维修方面技术服务5年以上，职称：技术员

联系人：王 斌 联系电话：18568806722

从事设备维护维修方面技术服务5年以上，职称：技术员

3、仪器免费保修标准

3.1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以招标人出具的验收单为准）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

3.2 保修形式：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方上门保修，即由我方或制造商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3 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我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若产品因材料或制造缺陷导致故障或损坏，我们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功能性故障也在保修范围内。

3.4 以下情况将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a. 人为损坏或不正常使用产品导致的故障；
- b. 未经授权的维修、改装、拆卸或更换零部件导致的故障；
- c. 因意外事故、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
- d.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保养和维护导致的故障。

3.5 保修条款:

- a. 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更换零部件不产生任何费用。
- b. 若产品在保修期内被更换零部件的, 其保修期将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c. 产品保修仅限于原购买者, 不可转让给他人。
- d. 产品相关耗材备件将根据其具体产品而定, 详细信息可参考产品说明书或与厂家联系。

4、检修方式:

4.1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方上门保修, 即由我方或制造商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4.2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 3 次上门保养服务。

4.3 我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 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 我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5、维修方案:

5.1 保修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进行咨询, 由厂家维修工程师联系解决:

5.2 售后服务人员将根据提供的产品信息进行初步判断, 及时响应并指导用户进行相应的故障检测或解决方案;

5.3 若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将安排售后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排查检修;

5.4 检修结束后, 若产品仍无法正常工作或出现质量问题, 生产厂家将货物召回维修, 并提供相应备机服务, 直到产品维修完毕。

5.5 若产品经过专业的维修后仍存在问题, 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零部件更换或进行整机更换。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6、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细则:

6.1 保修期内, 我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2 我方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 技术文件: 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

6.4 我方建立质量跟踪档案, 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 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 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

6.5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 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6.7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我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或用户满意为止；

6.8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3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3-5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9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同报告书

6.10 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的，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我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且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6.11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我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6.12 我方交货时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我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我方不能完整交付器材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我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我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3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我方负责。

6.14 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我方承担。

6.15 验收争议：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采购人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合格并且达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采购人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我方负担，并且以后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我方负责，我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16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

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形式】

1. 服务形式

1.1、送货服务: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性能介绍及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1.2、上门服务:承诺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上门服务;公司将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指导使用试剂产品,随时处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1.3 咨询服务:公司开通服务电话0371-53692586,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或业务咨询服务。

1.4、远程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对客户提出的问題、反应的情况、及时、详细的解答分析和判断,并在12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服务电话:陈鹏13837124434、王斌18568806722

1.5、定期回访维护服务: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3次上门保养服务。

1.6 接待服务:用户来公司考察拜访,热情接待,车接车送,并有专门的会议室供洽谈业务,有专门的休息室供客户休息,使之有宾至如归的感受。

1.7 技术培训服务:可根据采购方的要求随时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培训,派人到公司免费学习,提供免费食宿。

2. 定期回访:

为传达项目信息,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对客户反映的问題进行跟踪处理,体现维护人员与销售人员的技能和态度。同时体现公司对客户的重视与关注。制订定期回访制度如下:

(一) 定期回访人员:

我单位成立回访小组:由胡祥龙经理领导,负责回访过程的问題指导和监督。

组长:陈鹏 13837124434 成员:王斌 18568806722

成员:关悦 13526521607 公司座机:0371-53692586

(二) 回访小组应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执行一月一次回访。

(三) 回访应对公司产品使用情况和产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題进行记录。对保修,投诉等进行百分百回访。在24小时之内追踪和落实结果。确保客户问題得到解决。

(四) 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回访,记录客户意见,并告知项目工作人员,促进项目及时完成。

(五) 回访记录表中涵盖回访时间、专人回访、回访项目、内容和回访结果等。

(六) 满意度调查记录应真实可信。对客户提出的不满意内容记录完整,如不满意事件是用户需求,且是本公司尚待决绝的问題,应客户经理,对客户不满意内容进行分析。根据公司情况进行解决。如客户

反映问题不合情理，负责任应与客户协商，消除矛盾。

(七) 用户满意度调查记录应长期坚持，将真实的客户需求反馈给项目人员。促进项目实施和合作关系的持久。

(八) 本制度自签发日起开始执行。

【故障及达到现场响应时间】

一、免费维修服务范围

- 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 2、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制造缺陷导致的故障，我方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责任。
- 3、经我方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及备件费用）。

二、响应及解决时间

- 1、紧急问题（如停机、安全隐患等）：

收到反馈后 2 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指导或现场支援方案），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

- 2、非紧急问题（如功能异常、操作疑问等）：

收到反馈后 2 小时内响应（提供远程指导或现场支援方案），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并给出问题原因及解决计划；

3、维修解决周期

- 1、简单故障（软件或操作系统问题）：远程介入或现场解决，24 小时内完成。
- 2、一般故障（如设备参数调整，设备系统性故障，电路故障等）：现场解决，48 小时内完成。
- 3、复杂故障（需更换零部件，或返厂检修等）：若需返修，请配合完成故障设备的安全包装及物流安排，7 个工作日内解决。

【维修单位名称地址及服务人员名单】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河南省新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85 号绿城国际 1 号楼 2309 室

售后服务联系人：陈鹏 联系电话：13837124434

从事设备维护维修方面技术服务 10 年以上，职称：技术员

售后服务联系人：关悦 联系电话：13526521607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
购置项目（包 3）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43

河南省新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 3），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特此通知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包3）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09时00分
中标金额：1480000.00元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质保期：三年。	
采购内容及范围：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1台，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新民 (姓名) 系 河南省新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陈鹏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包 3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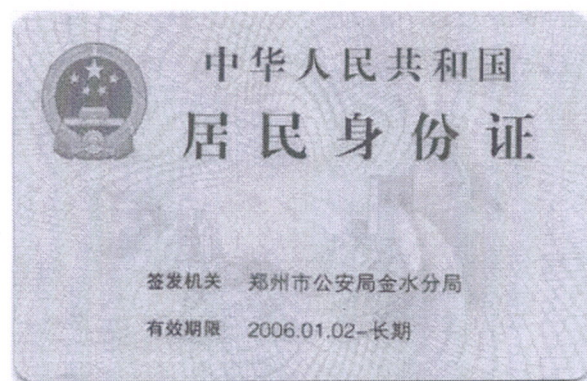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 河南省新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新民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5512131037

委托代理人: 陈鹏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403080077

2025 年 05 月 23 日